

學校名稱：靜宜大學		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3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靜宜大學 法律學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		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	808004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			國文	6.00	V	x1.5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國文		
			英文	--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英文		
			數學	--	X	x0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面試		
			專業一	3.00	V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			專業二	--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	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6		--			
			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4年6月10日 (二) 21:00 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						2件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4年6月12日 (四) 10:00 起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7										0件			
甄試日期	114年6月18日 (三)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3件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28日 (六) 10:00 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					1件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9日 (日) 12:00 止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4年6月30日 (一) 10:00 起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7月1日 (二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4年7月19日 (六) 15:00 止		1.面試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。 2.面試評分項目包含: (1) 答詢內容 (2) 表達與組織力。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本系提供全方位之法學課程及活動，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，並秉持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，推展法律服務及深耕法治教育，藉由實務實習課程、專業及跨領域學程修習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畢業後可擔任司法官、律師、書記官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金融機構法務人員、銀行法遵、公民教師等職務。 2.本學系網址 https://law.pu.edu.tw/ 。 3.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://adms.pu.edu.tw 查詢甄試相關規定與說明。聯絡電話：（04）26328001轉11172~11175。													